

惠来县水利局文件

惠水水保〔2025〕11号

关于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你单位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7月7日受理你单位的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0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

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12%。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6万元。

附件：实施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惠来县水利局

附件：

实施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对你单位申请的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

六、请项目在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

惠来县水利局

2025年7月7日印发